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阶段减持计划完成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

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接到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和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2019年7月11日,蓝帆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000,000股和5,280,62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和0.55%。至此,蓝帆集团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系统实施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减持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蓝帆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7%。
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蓝帆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蓝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9,5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蓝帆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9年7月11日,蓝帆集团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和5,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45%和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7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3%;剩余持有公司股份1,31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蓝帆集团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系统实施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集团	协议转让	2019.07.02-2019.07.09	12.75	49,500,000	5.13	
	大宗交易	2019.07.11	12.81	14,000,000	1.45	
	大宗交易	2019.07.11	12.81	5,280,621	0.55	
合计					68,780,621	7.1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0,100,000	7.27	1,319,379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00,000	7.27	1,319,379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为蓝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蓝帆集团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减持规定》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前次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二、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1、增持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继续突出蓝帆投资的控股地位
3、增持方式: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7.11	12.81	5,280,621	0.55
				5,280,621	0.55
合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6,819,243	33.90	332,099,864	3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900,000	15.24	152,610,621	1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43	18.66	179,919,243	18.66

6、其他相关说明
(1)蓝帆投资本次增持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326,81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33.90%,蓝帆集团持有的公司5,280,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蓝帆投资,因为蓝帆投资“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前次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蓝帆投资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蓝帆投资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是	8,1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7月1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32

蓝帆集团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解除质押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26,81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0,75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
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帆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占其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47%;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

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6%。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交易价格为12.7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31,1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7月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中泰资管计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9日办理完成。

三、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过户完成日,蓝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蓝帆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过户完成日,蓝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其一致行动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6,81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75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基于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基

于李振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蓝帆集团减持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因工作疏忽,公告中涉及的信息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更正: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8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梁国坚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夏建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更正: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8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梁国坚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更正:
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更正:
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更正: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管自力先生已获得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更正: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由于管自力先生自

2015年4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详见2015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管自力先生连任至2021年4月17日将不再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届时公司将补选新的独立董事。管自力先生已获得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后)》将与本套公告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参考。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泽嘉业”)所持有的公司66,144,233股股份,于2019年7月9日10时至2019年7月10日12时(延时除外)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cf.taobao.com/0871/17/>;户名: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拍卖。现就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对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4186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2.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Q7086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3.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E1309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4.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T4313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10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290000(肆仟零贰拾玖万元);
5.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G8767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6144233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4755114.76(贰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柒角陆分);
6.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175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7.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Q7086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3.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E1309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4.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T4313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10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290000(肆仟零贰拾玖万元);
5.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G8767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6144233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4755114.76(贰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柒角陆分);
6.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175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7.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Q7086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8.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O1726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10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290000(肆仟零贰拾玖万元);
以上标的物的最终成交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风险提示
根据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
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2019年7月21日前将拍卖成交价款(拍卖成交价扣除保证金)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
2. 买受人按规定付清成交价后,需办理财产权证的证照转移、变更手续的,须等产权证注销后,先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办理过户手续,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以及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报登记注销手续或法院取得权证等原因会导致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延长。
综上,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解封、股权过户、股权变更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 浩泽嘉业本次被司法拍卖股票66,144,233股,其中51,144,233股均由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价得,其余15,000,000万股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2. 浩泽嘉业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对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上述拍卖事项最终成交与否,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拍卖成交阶段,后续若实际过户手续,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及拍卖行关于本次竞拍结果的相关通知文件。

6.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8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梁国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迟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迟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占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程占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5. 通过了《关于提名饶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饶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绍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绍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黄绍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管自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管自力先生已获得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至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自动卸任。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饶婕女士,汉族,本科。2006年9月加入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为Gagoo网络地图网站主要核心成员。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助理、数据中心经理、政企部经理,现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饶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管自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管自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管自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雪梅女士,汉族,本科,2010年4月加入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占新先生,汉族,本科。曾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区销售代表、浙江区经理。2007年9月加入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昆明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程占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立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曾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四川比博瑞旺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通过了《关于提名饶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饶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绍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绍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黄绍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